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請假)、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董代表桂書、冀代表宏源、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何代表傳愷、余代表榮熾(請假)、李代表宗徽、李代表金美、張代表麗冠、陳代表賢明、閔代表明源、黃代表筱鈞、溫代表進德、廖代表憶純、鄭代表貽生；吳代表聖傑；何代表映；蔡代表秉叡(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助理昱臻、林助理佩奴、王國雄先生

記錄：許幹事芳瑜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校 110 年度英語工讀人力補助專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辦理國際事務更為順暢，各系所若有英語協助學生人力需求並需經費補助者，可申請本專案。
- (二)本專案總預算新台幣 120 萬元，其中學系分配 90 萬元，研究所分配 30 萬元，經費告罄，即行周知並停止受理。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放第一次申請，110 年 8 月 2 日開放第二次申請，補助專案內容詳報告附件 1(略)。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校國際學生第二導師招募專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協助國際學生適應在臺學習生活及照顧輔導層面，國際事務處擬邀請本校具熱誠之本國籍、外籍與退休教師，擔任國際學生第二導師。
- (二)本專案調查表詳報告附件 2(略)。

三、本校環安衛中心「職場健康諮詢」服務，提會宣導。

說明：

- (一)本校環安衛中心本(110)年度將至本院進行「職場健康諮詢」服務，服務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工，服務諮詢項目為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諮詢及勞工職業場所相關健康問題(如人因工程資訊、職業災害等)諮詢，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
- (二)本院諮詢時間及地點如下：
 1. 110 年 3 月 18 日(四) 13:00-16: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

2. 110年6月3日(四) 13:00-16:30 生科館3樓327會議室。
3. 110年9月9日(四) 13:00-16:30 生科館3樓327會議室。
4. 110年12月2日(四) 13:00-16:30 生科館3樓327會議室。

四、生命科學院提：實驗室及辦公場所施工前，請先行知會周邊實驗室及同仁，提會宣導。

說明：

各館舍實驗室或辦公場所於施工前，請先行知會周邊實驗室及同仁，俾利施工場所周邊人員事先防備，避免教職員生因施工聲響或不利於人體之氣體受到身體損傷。

五、有關傑出研究人才的招募，目前因臺灣 Covid-19 疫情較為緩和，招募國際傑出研究人才為一良好時機。

六、本校心輔中心每學期皆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系列講座與團體/工作坊，提會宣導。

說明：

如院系所需更進一步了解心輔中心心理健康促進系列講座與團體/工作坊(報告附件 3)(略)，心輔中心可於各單位/會議上分享輔導知能及心輔中心的資源介紹。心輔中心負責生科院諮商心理師為薛六童老師，校內分機：62181 轉 18。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泰國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約，因內容增修，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及泰國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合作辦理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約，惟因增加第五項，須再提本(109-2-1)次院務會議討論，增修後之交流協議書草約詳附件1(略)。

(二)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需通過院務會議，簽請院長核定後，向國際處及教務處研教組提出，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著作審查意見表」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英文版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校僅提供中文版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2-1)(略)，為提供外籍審查委員英文版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故參考理學院教師新聘審查意見表(附件2-2)(略)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2-3)(略)，訂定本院教師新聘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英文版草案(附件2-4、附件2-5)(略)。

決議：主席鄭石通院長會後請本院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文版，詳擬本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英文版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Taiwania 永續基金設立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前開辦法(附件 3-1)業經 109 年第 4 次 Taiwania 刊務會議審核通過在案，並依本辦法草案第七條：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 Taiwania 刊務會議討論，報院務會議核備，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3-2)(略)供參。

決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3-1。

四、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細胞與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二條略以：所務會議學生代表選任方式改為所有研究生為候選人，進行普選投票。分細所所務會議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略)。

決議：分細所撤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